

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梦佳

编制单位：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梦佳

建设单位：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

邮编：315400

地址：余姚市黄家埠镇回龙村

编制单位：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

邮编：315400

地址：余姚市黄家埠镇回龙村

表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1、新建项目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 | |
| 建设地点 | 余姚市黄家埠镇回龙村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金属冲压件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800 吨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800 吨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4 年 10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4 年 12 月 | | |
| 调试时间 | /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 |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余姚市环境保 护局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245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3 万元 | 比例 | 0.53% |
| 实际总概算 | 245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3 万元 | 比例 | 0.53%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p> <p>7、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4】223 号）（2014 年 10 月 28 日）；</p> <p>8、杭州环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杭环景检 2021H11049 号。</p>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限值（mg/L） |
|-------|------------|
| pH | 6~9 |
| COD | 500 |
| SS | 400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限值（mg/L） |
|--------------------|------------|
| NH ₃ -N | 35 |
| TP | 8 |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类别 | 等效声级 | |
|----|------|----|
| | 昼间 | 夜间 |
| 2 | 60 | 50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回龙村，是一家专门从事消防器材、阀门、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的制造及加工的企业。公司投资 2450 万元，自行竞拍所得 5487 平方米土地，新建厂房 3408 平方米，建设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劳动定员 75 人，车间 8 小时单班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0 月 28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出具批复文件。

本项目环评中外协工艺（冲压）现企业自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工艺，现无需申报环评审批，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台/套/条

| 序号 | 名称 | 审批数量 | 实际数量 | 备注 |
|----|-------|------|------|----|
| 1 | 装配流水线 | 2 条 | 2 条 | / |
| 3 | 冲床 | / | 7 台 | / |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 序号 | 名称 | 审批年用量 | 实际年用量 |
|----|----|-------|-------|
| 1 | 铜棒 | 850t | 850t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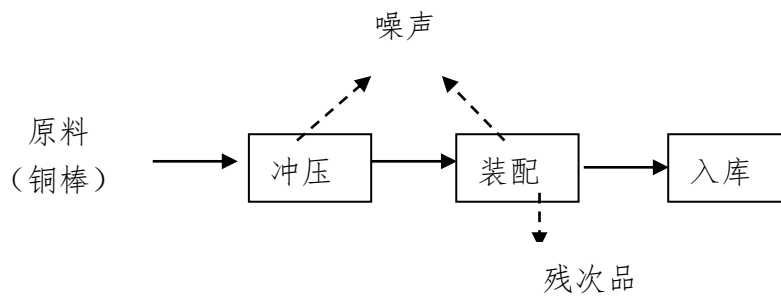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外购的金属铜棒根据产品规格型号，对其进行冲压，半成品经过装配后，入库即可。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处置。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及装配线产生的噪声。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废机械润滑油、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员工生活产生，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残次品为金属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

废机械润滑油、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性质 |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 (吨) | 实际年产生量 (吨) |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 实际处理方式 |
|--------|------|------|--------------|------------|----------|-------------------|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一般废物 | 11.25 | 11.25 | 委托环卫清运 | 委托环卫清运 |
| 残次品 | 投料 | 一般废物 | 0.1 | 0.1 | 物资公司回收 | 物资公司回收 |
| 废机械润滑油 | 冲压 | 危险废物 | / | 0.5 | / | 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含油抹布 | 冲压 | 危险废物 | / | 0.5 | / |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调整）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你公司报送的《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回龙村，主要工序为装配。

（2）、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a、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场界噪声排放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 2011)中规定。因工程需要进行的夜间施工，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附近居民。

b、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c、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d、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e、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3)、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依据 | 分析仪器 |
|-------|--|------------------------|
| pH 值 |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 便携式 pH 计 PHB-4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50mL 酸式滴定管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型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 2104N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为水质监测分析。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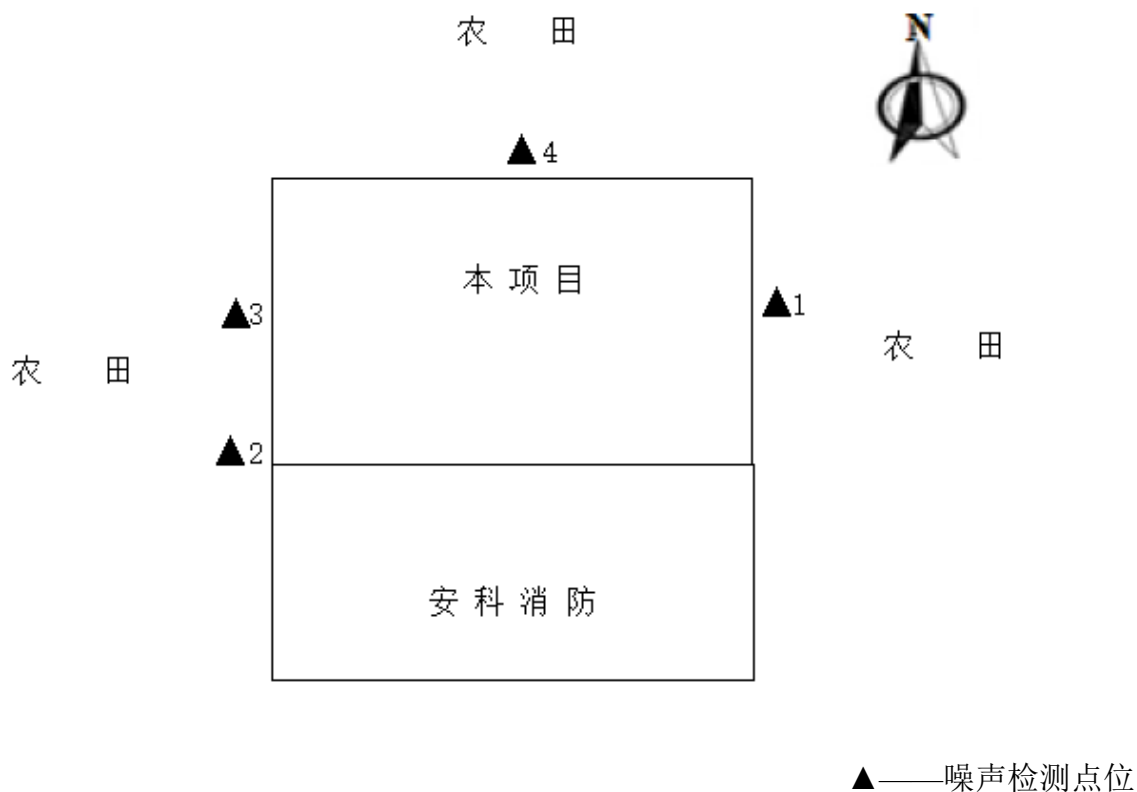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时间 |
|------|------|----------------------|---------------|-------------------|
| 废水 | 总排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

2、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时间 |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工业企业噪声 |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4.64%~87.26%，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年设计产量 | 日设计产量 | 日产量 | 负荷 | 日产量 | 负荷 |
|-------|----|-------|-------|-------|--------|-------|--------|
| | | | | 12月1日 | | 12月2日 | |
| 金属冲压件 | 吨 | 800 | 2.67 | 2.33 | 87.26% | 2.26 | 84.64% |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台/套/条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实际数量 |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 |
|----|-------|------|-----------|-------|
| | | | 12月1日 | 12月2日 |
| 1 | 装配流水线 | 2条 | 2条 | 2条 |
| 2 | 冲床 | 7台 | 7台 | 7台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 采样点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 | | | | | | | 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12月1日 | | | | 12月2日 | | | | | |
| 总排口 | pH 值 | 7.37 | 7.21 | 7.19 | 7.26 | 6.99 | 7.03 | 7.17 | 7.21 | 6~9 | 达标 |
| | 化学需氧量 | 204 | 198 | 194 | 199 | 202 | 233 | 199 | 217 | 500 | 达标 |
| | 氨氮 | 3.41 | 3.03 | 3.17 | 3.22 | 3.37 | 3.37 | 3.09 | 3.14 | 35 | 达标 |
| | 总磷 | 1.71 | 1.70 | 1.66 | 1.59 | 1.66 | 1.67 | 1.54 | 1.59 | 8 | 达标 |
| | 悬浮物 | 102 | 94 | 99 | 108 | 100 | 129 | 104 | 117 | 400 |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1) 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 起始时间 |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厂界东 | 12月1日 | 54.9 | 60 | 达标 |
| | 12月2日 | 56.6 | 60 | 达标 |
| 厂界南 | 12月1日 | 55.0 | 60 | 达标 |
| | 12月2日 | 58.5 | 60 | 达标 |
| 厂界西 | 12月1日 | 56.0 | 60 | 达标 |
| | 12月2日 | 58.4 | 60 | 达标 |
| 厂界北 | 12月1日 | 56.4 | 60 | 达标 |
| | 12月2日 | 57.1 | 60 | 达标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废机械润滑油、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员工生活产生，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残次品为金属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

废机械润滑油、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项目 | 项目名称 | 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地点 | 余姚市黄家埠镇回龙村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33 金属制品业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800 吨金属冲压件生产 | | | | 环评单位 | 杭州环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 | | | 审批文号 | / | |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 年 6 月 | | | | 竣工日期 | 2018 年 12 月 |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验收单位 | 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5.56%~90.10%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245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3 | | | | 所占比例（%） | 0.53 | | | |
| | 实际总投资 | 245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3 | | | | 所占比例（%） | 0.53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 废气治理（万元） | | | 噪声治理（万元） | |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 | |
| 运营单位 | /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验收时间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废水（万吨/年）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SS | | | |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4〕223号

根据你公司报送的《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调整)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回龙村,主要工序为装配。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施二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场界噪声排放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规定。因工程需要进行的夜间施工,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附近居民。

2、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远期,待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28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与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弃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乙方导致危险废弃物在收集、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本协议第六节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 危废名称 | 废物代码 | 形态 | 年产生量(吨) | 不含运单价 (元/吨) | 处置方式 | 包装方式 |
|--------|------------|----|---------|----------------|------|------|
| 含油抹布 | 900-041-49 | 固 | 0.5 | 3000 | 焚烧 | 吨袋 |
| 废机械润滑油 | 900-249-08 | 液 | 0.5 | 3000 | 焚烧 | 塑料桶 |

2、结算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嘉利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浙江嘉兴分行

账号：8110801012001746227

5、乙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宁波市凯拓阀门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黄家埠镇回龙村

税号：91330281595390780L

开户银行：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家埠支行

帐号：201000095105594

电话：0574-62010119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本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3、回转流入炉前固体废物基本要求

| 低 热 值 | 平均组成 | 质量% |
|-------|------|-----|
|-------|------|-----|

| keal/kg | C | H | O | N | S | Cl | F | 灰 | 酸性 | 其他 |
|---------|-------|------|------|------|------|------|------|-------|-------|----|
| 额定 3500 | ≅36.2 | ≅5.0 | ≅6.3 | ≅2.0 | ≅2.0 | ≅5.0 | ≅0.5 | ≅23.0 | ≅20.0 | |

注：固体废弃物入炉前材料需配伍混合均匀，不含游离水，物料形态最好呈现膏体状，物料酸碱度处在 6~8 之间，热值在 3500~4000keal/kg 范围内，物料中不含有机磷，碱金属含量低于 4%，重金属总含量低于 100ppm。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本批次危废需要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转移到甲方指定仓库。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新加坡材料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宁波凯拓阀门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年设计产量 | 日设计产量 | 日产量 | 负荷 | 日产量 | 负荷 |
|------------------|----|-------|-------|-------|--------|-------|--------|
| | | | | 12月1日 | | 12月2日 | |
| 金属冲压件 | 吨 | 800 | 2.67 | 2.33 | 87.26% | 2.26 | 84.64% |
|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 | | | | |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 | 设备名称 | 实际数量 |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 |
|---|-------|------|-----------|-------|
| | | | 12月1日 | 12月2日 |
| 1 | 装配流水线 | 2条 | 2条 | 2条 |
| 2 | 冲床 | 7台 | 7台 | 7台 |